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21年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会、股东大会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层及财务、审计、董办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动态；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前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2021年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出席 |
| 黄林峰（第二届董事会） | 2 | 2 | 0 | 0 |
| 钟喜明（第二届董事会） | 2 | 2 | 0 | 0 |
| 马俊（第三届董事会） | 4 | 4 | 0 | 0 |
| 陆敏凤（第三届董事会） | 4 | 4 | 0 | 0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2021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继续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利润金额91,026,659.92元，分红率为14%，其中转增3%（不足1元四舍五入）、现金分红1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有关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能认真梳理，细致制定声明类、尽责类和合规类承诺书文本，15个主要股东均已签订承诺书，建立承诺书档案保管机制，同时将承诺履行行为、违规惩戒措施等写入《公司章程》。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嘉兴银保监分局对我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我行信息披露不全面、不规范，未披露董事长、行长、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以及未对外披露外部审计报告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等。2021年以来，公司抓实抓细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尤其对注册资本变更、行政处罚、董事辞职、任职职格核准、董事会成员调整等第一时间做好临时信披，年度信息披露包括审计年报、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规定内容。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年内6次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强对银保监部门颁布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6个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工作情况
 1.2021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1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林峰、钟喜明、马俊、陆敏凤
 2022 年 4 月 28日